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務求就進行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大會外，亦可以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會議。

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之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將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sup>(附註)</sup>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附註：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